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长兴县城乡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人）：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长兴县城乡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建设周期

本次采购的是 城乡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

建设周期：2个月，软件系统运维期三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软件开发费、税费、利润、拟投入本项目全部员工工资（含福利、保险、津贴等）、调查统计服务费、日常运营维护费、验收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风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费用等）。

3、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应凭有效的税务发票提请结算，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合格单据为止。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四条 技术规范

1、乙方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标准以及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相一致。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提供7×24×365全天服务，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2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8小时内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5、超过保修期的软件、硬件设备实行终身维护，维护只收成本费，提供所有软件备份，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其他质量保证措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培训：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者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有效检验文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最新制定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4、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5、验收完成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整理归档，且经甲方检查无误后交于甲方。

第八条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并做好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3、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评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三）变更与协作事项

1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结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编制周期。

2、甲方按政府各部门与专家在汇报会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存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约定。

（四）技术资料保密与技术成果产权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产品。乙方须保证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就本项目所使用软件产品，保证其合法性。

3、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整个项目运维服务期为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维服务期。该项目运维服



务期满后，乙方需将项目相关的软硬件设备、操作手册、运行维护文档等原始基础资料（不仅指书面资料），包括该本项目所有硬件、软件等全部内容移交给甲方，该项目平台所有设备所有权和软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移交时确保设备软硬件正常运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支付的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服务或成果未能通过审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经济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罗宗友
法人 罗英